

# 对20世纪50年代 中国特色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再认识\*

◎陈光军

**摘要：**20世纪50年代初、中期农业合作化运动在我国广泛开展，这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合作化理论运用于中国实际的又一成功实践。在这个运动中，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把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化同农业合作化同步进行；以农业合作化运动推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开辟了一条适合我国农民特点的从低级到高级逐步前进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吸取苏联的教训，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正确地分析阶级状况，因时因地采取不同阶级政策的具有民族特色的新鲜经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合作化的理论。

**关键词：**农业合作化 民族特色 政策

德国学者滕尼斯最早提出“社区”概念，指一个区域性社会，农村社区指的是行政村或自然村。合作社是现代社会的产物，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一种特殊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组织形式。目前一种新型的经济组织形式即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出现了。追溯历史可以发现，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加强农村社区建设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对中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学界也有不少的论述，然多侧重于阐述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过程、发展及意义，对农业合作化运动所体现的民族特色、时代精神则少有论述或研究不够。以至于有人认为，中国的农业合作化是学苏联的，是苏联农业集体化运动在中国的翻版。果真如此吗？实际上，上世纪50年代初、中期中国共产党开展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农业合作化的理论生动地运用于中国的实践中，短短的几年内，就成功地取得了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伟大成就，充分展示了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实现了对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之民族特色，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农业合作化的理论。重温这一历史成就，将使我们更加坚定这一认识：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寻求一条适合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后胜利。<sup>①</sup>

## 一、农业合作化与工业化同时并举，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恩格斯合作化理论的重大贡献

农业合作化的理论，是马克思恩格斯最先提出来的。在19世纪的中后期，资本主义在英、法等国家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工业现代化程度较高。这一历史背景，使得马克思恩格斯在提出并初步阐述农业合作化的理论中，强调了土地的国有化，没有涉及到工业化与农业合作化之间的关系和二者的

协调发展问题。而苏联在处理农业集体化和工业化的关系时，基于其国情需要，首先是优先发展工业化、特别是重工业，当工业发展到了一定的基础时，再搞农业集体化（集体农庄）。这一先一后的做法，曾出现了农业发展与工业化不适应、不协调的状况。

基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农业合作化的理论，吸取苏联农业集体化的经验教训，中国共产党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不照抄书本，不照搬模式，始终坚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当时中国面临的实际状况是：一是全国刚解放，民主革命遗留的任务尚未完成，各种敌对势力还在进行种种破坏和捣乱活动；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国家对新中国采取封锁、包围，进而妄图武装干涉。严峻的国内国际形势，迫切要求尽快建立和发展现代工业，尤其是重工业，以增强国防力量，保卫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二是从国家的独立和富强要求看，也需要尽快把工业搞上去。旧中国在国民党反动派的长期腐朽统治下，经济十分落后，小农经济依旧占据主体地位，工业基础十分脆弱，现代工业的比重更是弱小。到1952年，作为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主要标志的现代工业，只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6.7%。<sup>②</sup>我们还不能制造飞机、坦克、拖拉机和重型的精密机器等。这样的国情，决定了我们党必须考虑尽快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化。而工业化的发展，又要求同农业合作化同步进行。因为：首先，毛泽东在一九五五年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报告中就曾经指出：“我国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生产水平，现在是很低的，而国家对于这些物资的需要却是一年一年地增大，这是一个尖锐的矛盾。”<sup>③</sup>要解决这一矛盾，必须有步骤有计划地发展农业，搞农业合作化。其次，国家工业化和农业技术改造所需要的大量资金有相当大的部分要从农业方面积累起来这不是小农经济所能实现的要靠轻

※基金项目：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农村社区治理研究中心2014年度重点项目“后发型农村社区发展机制与社区建设路径研究”（项目编号：SQZL2014A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工业的发展和生产。而轻工业的发展和生产在很大的程度上也依赖于社会主义合作化的农业。因而，农业合作化与工业化同时并举，不仅必要，而且意义重大。还在1952年底，党中央就明确指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即“一化三改造”，一是以发展生产力、实现工业化为主体；二是以解放生产力、实现三大改造为两翼。1955年7月31日，毛泽东在《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报告中，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不能离开农业合作化而孤立地去进行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农业改造这两件事，决不可以分割起来和互相孤立起来去看，绝不可以强调一方面，减弱另一方面”。<sup>④</sup>在党关于农业合作化与社会主义工业化同时并举的思想指导下，我们正确地解决了农业的发展与工业的增长相适应的问题，提供了在一个落后的农业国怎样处理农业合作化与工业化之间的关系和协调发展的新经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农业合作化的理论，是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合作化理论的重大贡献。

## 二、以农业合作化运动去推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我党的又一创造

无产阶级在掌握了国家政权、建立起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统治之后，怎样对资本主义的私有经济进行剥夺或改造，马克思恩格斯对此提出过“赎买”的构想，但在马克思恩格斯当时生活的欧洲，由于没有社会主义道路的实践，因而“赎买”的思想仅是停留在理论上。而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在实现生产资料的全社会共同占有的过程中，不存在农业集体化与对资本主义的改造同步进行的问题。早在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即着手考虑解决资产阶级的的问题。依据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对资产阶级进行“赎买”的思想，在1918年上半年和1921年列宁提出过在一定条件下对资本进行赎买的思想，因资本家怠工和不遵守合同等原因而没有取得多大进展，列宁最后只好放弃对资产阶级的“赎买”而对之采取“剥夺‘剥夺者’”的政策。这一剥夺较农业的集体化先完成，是当时苏联的国情所致，当然带有苏联的特色。

中国的情况则不同。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大资产阶级经营的官僚买办资本，我们已将这部分资本没收过来使之成为了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确立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另一部分是既有革命要求又有动摇性的民族资产阶级的民营资本。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仍然具有利于国计民生、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一面，在一定的时期、阶段内国家又要保护、发展它。但是，中国的发展前途只能是社会主义，在一定的时期内发展资本主义的同时我们要限制它、进而改造它。鉴于我国资产阶级的这一实际，我党以马克思恩格斯的“赎买”思想为指导，决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限制、利用、改造”的政策。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多数的民族资产阶级表示愿意接受。但这也并不是说所有的资本家就愿意放弃剥削，放弃生产资料，一些资本家还是对社会主义的改造进行了反抗，如贪污、盗骗

国家资财、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偷工减料、行贿腐蚀国家干部等。怎样促使民族资产阶级更好地接受社会主义的改造，将生产资料的私有转变为全社会共同占有，我们党创造了由农业合作化的道路去推动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成功经验。从1953年开始，党就广泛地把农民组织起来，引导走合作化的道路，用社会主义占领了广大农村，而且通过建立牢固的工农联盟，把所有的粮食和工业原料控制了，民族资本家被迫同意国家资本主义。当1955年我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形成高潮时，资本家看到社会主义的改造也是大势所趋时，无可奈何，只好接受。这样，我们党就依据马克思恩格斯对资产阶级进行“赎买”的思想，从我国的实际出发，以和平赎买的方式，逐步把资本主义企业改造成社会主义企业。从某种意义上说，苏联对资本主义的改造是以“流血”的方式进行而体现其特色的话，那么我国对资本主义的改造则以和平的方式实现，从而丰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赎买”思想，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 三、走中国农民特色的从低级到高级逐步前进的农业合作化的改造道路，是我党做出的独具特色的决定

在我国，要对存续了几千年历史的个体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任何操之过急的作法只能是有害无益。作为小私有者的农民，私有观念根深蒂固。他们在没有看到组织起来走合作化的道路的优越性时，是不会轻易地放弃个人私有而自愿接受合作化的。探索一条为适应农民作为小私有者的特点，使他们自愿地放弃私有制而又不感到突然和勉强的改造道路，是每一个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所需要面临和解决的问题。

苏联在搞农业集体化时，没注意从农民的小私有这个特点出发。虽然苏联在农业集体化初期也存在集体农业，有三种形式：农业公社、共耕社、农业劳动组合，但集体农业为数甚少，且关系平等，不存在由低级到高级、逐步过渡、互相衔接的关系。后来在农业集体化运动中，苏联又一味地追求“大”和“公”，把集体农社作为单一的模式，生产资料的私有改变来得快，改得突然，农民的思想转变没跟上，曾经造成了农业生产的大幅度减产，走了不少弯路。

与之不同的是，农业劳动互助组织在中国有较长的历史。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已经开始建立和发展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组织，总结出来一套很好的办法，广大农民已初步尝到了组织起来的甜头。在50年代初全面开展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进一步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事实证明，这种由低级到高级逐步过渡的形式，适应了农民作为小私有者的特点。其好处是：首先，“可以使农民从自己的经验中逐步地提高社会主义的觉悟程度，逐步地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因而使他们较少地感到他们的生活方式的改变好像是突然来的”。<sup>⑤</sup>其次，有利于训练合作社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再之，避免了因生产关系的大变革而造成的

生产破坏和损失。1956年是全国实现农业合作化的第一年,尽管当年遇到了严重的自然灾害,但是农业总产值却比上年增加了5%,粮食产量比上年增加了48%,75%以上的农户不同程度上都增加了收入,不增不减的占15%,减少收入的只有10%。

由此可见,党所创造的适合我国农民特点的从低级到高级逐步前进的农业合作化的改造道路,具有中国特色,成效甚大。

#### 四、正确地分析阶级状况,因时因地采取不同阶级政策,是我党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获得巨大成功的关键

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对中农和富农的问题,苏联和中国的处理办法是大不相同的。苏联在大规模地实行农业集体化时,农村中的阶级构成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贫农已由十月革命前占农村总户数的65%降到了35%;富农由15%降到了5%;中农则由20%上升到了60%,成为了农村中的多数。然而,苏联却没注意到农村阶级力量对比发生的这一变化,仍然坚持搞农业集体化只依靠贫农的作法,而贫农在农村中又是少数,这就同人数较多的中农成为了一对矛盾。为解决该矛盾,苏联就在“为集体化的飞快速度而斗争”的口号下,25万名城市工人、干部下乡强行搞集体化,强制政策扩大到了对付中农。以帮助贫农在农村中确立其优势,但这种作法收到的效果并不好。

吸取苏联的教训,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党正确地分析了农村的阶级状况,看到了在土改后不少的贫农已上升为中农,中农已占农村总人口的60%的实际。据此出发,毛泽东把中农分为上中农和下中农,对下中农,又分为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同时,新的中农中间已经上升为富裕的农民,不再看成依赖对象的一部分。所以贫农和下中农一起占农村总人口的约60%-70%,它成功地解决了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党在农村地区依靠农民的大部分农村无产阶级建立问题,保证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顺利进行。

关于富农,中国和苏联采取的政策也有很大的区别。1929年以前,苏联对富农采取的是限制的政策。1929年以后,由于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全面铺开,苏联对富农的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对富农由限制改为没收以至于驱逐的办法,从而引起了富农的反抗。苏联开始实施消灭富农的政策,这样做并没有加快农业集体化的进程,也不利于对富农的改造。

在我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中,虽然对富农也采取了从限制到逐步消灭的政策,但我们的作法却与苏联不同。在合作化的初期,党紧紧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把他们组织起来,参加合作社,而对富农则不许他们入社。这样就孤立了富农,并限制了富农的剥削。当基本实现合作化后,根据各种情况的变化,接受一部分富农阶层加入合作社,前提是不再剥削他人,并愿意参加农业生产,接受改造,使其自食其力。对富农的生产资料,除生活资料 and 小型农具、家禽等留

下外,土地和耕畜,以及大型农具等均折价入社。这样,随着富农剥削赖以存在的私有生产资料的解决,富农阶级也就消灭了。党所采取的政策是一方面消灭富农阶级,另一方面改造富农分子,减少了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富农的破坏、反抗,避免了较大的社会动荡,使合作化运动进行得比较顺利,农业生产节节上升,富农分子也成为了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通过上述事实和分析可看出,中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并不是苏联农业集体化模式的翻版,恰恰相反,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合作化理论运用于中国实际的又一成功典范,极大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合作化理论,具有自己的民族特色。当然,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我们曾受过苏联农业集体化一些错误的影响,这也正是我们要总结的经验和教训。从现实中来看,在新的世纪,中国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已经进入关键阶段,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促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和其他政策,促进农业现代化。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指出:“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sup>[6]</sup>在这里,党明确提出了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虽然这种新型农业合作化在本质上不同于20世纪50年代农业合作,但充分肯定新时期农业合作发展的重要性。目前,我国的农业合作正在蓬勃发展。因此,进一步探索20世纪50年代中国特色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这次运动是如何创新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合作化理论,认真总结中国的农业合作化取得的成功经验,能够为中国农业现代化的早日实现,以及农业合作经济与组织的健康发展,乃至后发型农村社区发展机制与社区建设提供参考,产生极其深刻的现实影响。

#### 参考文献:

- [1]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柳随年,吴群敢.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简史[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
- [3]李先念.李先念文选[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 [4]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
- [5]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 [6]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作者单位:四川民族学院 四川 康定 626001